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将与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盛合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本基金管理人。

根据盛合微于2026年4月13日发布的《盛合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4	260,061.52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关于新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北京银行作为本公司以下基金产品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摩根标普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份额)	017041
摩根标普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I人民币C类份额)	017036
摩根标普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I人民币A类份额)	017072
摩根标普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I人民币B类份额)	0170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6
-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4888
- 3.摩根基金官网:am.jpmorgan.com/cn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14日

姓名	原任职务	新任职务
王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强	督察长	督察长
张华	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
刘伟	首席运营官	首席运营官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将与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盛合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82	350,316.5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710	427,370.88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900	470,391.36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锂电池碳罐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众华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全面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组成和关键审计事项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申39-3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债务人，南昌新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的置入，以1.6元/股价格收购1,441.6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让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债权人证券账户以抵偿债权，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4月16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將3,201,879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2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债权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22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解除限售承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4月16日 12个月
解除限售承诺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4月16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满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亦无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4日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1	012322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关于鹏扬中证国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扬中证国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企业红利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企红利ETF（15961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下投资者通过本次申购所获的股票，需按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9	25,011.52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	26,011.52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返数,台次）
京珠南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82,022,918.83	3,084,717
京珠南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6,418,799.41	1,089,286
京珠南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段	76,327,062.27	791,864
南阳市至南阳绕城高速	48,182,280.77	985,707
德上高速公路东段	9,376,666.67	370,403
商丘至开封绕城高速	68,639,763.82	549,968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锂电池碳罐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众华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全面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组成和关键审计事项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申39-3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债务人，南昌新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的置入，以1.6元/股价格收购1,441.6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让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债权人证券账户以抵偿债权，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4月16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將3,201,879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2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债权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22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解除限售承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4月16日 12个月
解除限售承诺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4月16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满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亦无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转换日期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4日

申购/赎回/转换费率：
申购费率：0.00%
赎回费率：0.00%
转换费率：0.00%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22

特此公告。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下投资者通过本次申购所获的股票，需按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9	25,011.52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	26,011.52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返数,台次）
京珠南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82,022,918.83	3,084,717
京珠南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6,418,799.41	1,089,286
京珠南高速公路驻马店至信阳段	76,327,062.27	791,864
南阳市至南阳绕城高速	48,182,280.77	985,707
德上高速公路东段	9,376,666.67	370,403
商丘至开封绕城高速	68,639,763.82	549,968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锂电池碳罐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众华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全面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组成和关键审计事项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申39-3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债务人，南昌新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的置入，以1.6元/股价格收购1,441.6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让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债权人证券账户以抵偿债权，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4月16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將3,201,879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2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债权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22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解除限售承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4月16日 12个月
解除限售承诺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4月16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解除限售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满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亦无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4日